

# 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臨時建築使用標準

- 第一條 為規範本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標準，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標準之受理申請單位為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 第三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以下簡稱公共設施保留地）容許臨時建築使用細目、建蔽率及最大建築面積如附表。
- 第四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申請臨時建築使用，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 建築使用項目                      | 建築使用細目                               | 建蔽率            | 最大建築面積     |
|-----------------------------|--------------------------------------|----------------|------------|
| 一、臨時建築權利人之自用住宅              | 臨時建築權利人自用住宅                          | 百分之三十以下        | 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尺 |
| 二、菇寮、花棚、養魚池及其他供農業使用之建築物     | (一) 菇寮                               | 百分之三十以下        | 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尺 |
|                             | (二) 花棚                               |                |            |
|                             | (三) 養魚池                              |                |            |
|                             | (四) 育苗中心作業室                          |                |            |
|                             | (五) 苗圃                               |                |            |
|                             | (六) 蠶室                               |                |            |
| 三、小型游泳池、運動設施及其他社區遊憩使用之建築物   | (一) 小型游泳池                            | 百分之三十以下        | 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尺 |
|                             | (二) 室內桌球館、溜冰館及其他運動設施                 |                |            |
|                             | (三) 小型公園、兒童遊樂場                       |                |            |
|                             | (四) 戶外運動設施                           |                |            |
| 四、幼兒園、簡易汽車駕駛訓練場             | (一) 幼兒園                              | 百分之三十以下        | 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尺 |
|                             | (二) 簡易汽車駕駛訓練場（場地面積不得超過二萬平方公尺）        |                |            |
| 五、臨時攤販集中場                   | 臨時攤販集中場                              | 百分之三十以下        | 不予限制       |
| 六、停車場、無線電基地臺及其他交通服務設施使用之建築物 | (一) 停車場                              | 百分之三十以下        | 不予限制       |
|                             | (二) 無線電基地臺                           |                |            |
|                             | (三) 拖車型交換機                           |                |            |
|                             | (四) 其他交通服務設施使用之建築物                   |                |            |
| 七、其他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得使用之建築物    | 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 | 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 |            |